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年6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要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要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互保业务需要的企业；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

以上企业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四）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拟定担保合同，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公司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方需要回避。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若需实施反担保时必须订立书面的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

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要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等要进行跟踪监督，以便积极持续风险控制，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时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财务部应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员、相关人员或涉及人员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